关于举办第十一届广东大中专学生校园文体艺术节之第六届“感动南粤校园”广东大学生年度十大人物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高校团委、学生会、研究生会：

为集中展现当代南粤青年学子的精神风貌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打造新时代学生的精神标杆，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、广东省教育厅、广东省文化厅、广东省体育局、广东省学生联合会决定举办第六届“感动南粤校园”广东大学生年度十大人物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活动主题

 时代助梦 青春担当

二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、广东省教育厅、广东省文化厅、广东省体育局、广东省学生联合会

承办单位：广州中医药大学

三、评选办法

（一）评选对象：

凡广东省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（包括本科、专科、研究生）均可参评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：

1、理想信念坚定，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践行社会主义价值观。

2、作风端正，严于律己，认真完成学业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未受过校纪、校规处分。

3、推荐事例所属方面有对应真实事迹，且人物事迹须在校内具有一定影响力。

4、曾获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荣誉者优先推荐。

（三）活动内容：

面向全省大学生征选感动校园年度十大先进人物。“感动南粤校园”年度人物，指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某些特定的方面表现优秀，具有突出代表性的大学生。一般具备以下条件：在热爱祖国、自强不息、热心助人、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、孝老爱亲、艰苦奋斗、勤奋学习、科技创新、文艺体育、志愿服务、社团组织、就业创业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年度十大人物，同时设立提名奖。主办方将以纪实视频、文字、嘉宾访谈（人物身边的家人、朋友、同学）、年度大学生事迹集出版、候选人学校路演宣传等形式对人物情况、事迹进行介绍并颁奖。通过对学生先进典型的深入挖掘、大力宣传，集中展现当代南粤青年学子的精神风貌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打造新时代学生的精神标杆。

（四）评选程序：

1、高校民主推荐。釆取由各学校团委或学生团体推荐、个人联名举荐及个人自荐等多种形式，填写《“感动南粤校园”年度人物评选推荐表（联名推荐表）》，将原件和电子版汇总后上报至评选委员会，并于校内进行宣传。各校团委汇总并确定本校推荐人选后，将原件和电子版汇总上报至评选委员会，并于校内进行宣传，同时在校内公众平台（网站和微博、微信）公示。

2、初步遴选。由评选委员会推荐评选。委员会在对所有被推荐人及其事迹进行充分调查、确保其真实性的基础上经过集体讨论、民主投票表决的方式，筛选出预备候选人。

3、公开投票。主办方对预备候选人名单进行公布，收集候选人个人事迹视频，并将候选人事迹通过各种媒体及网络手段进行宣传，进行网络投票，投票结果提交评选委员会以供参考。

4、由主办方邀请专家学者、师生代表及相关媒体代表组成终审评委团，结合候选人材料及公开投票结果，评选出年度候选人物，并将年度人物候选人名单在全省高校范围内公示3天，公示期间，广大学生对候选人名单如有意见，可向评选委员会提出并递交相应说明材料，必要时主办方对候选人名单进行调整及重新公示。公示期结束后，根据终审结果，分别授予对应候选人“感动南粤校园”年度十大人物称号、“感动南粤校园”年度十大人物提名奖称号。

（五）评选材料：

（1）推荐表。包括200字以内推荐理由，要求简明扼要、事迹突出，所列荣誉须为校级（含校级）以上表彰。电子版填写完成后，打印并加盖学校团委公章。

（2）参选人事迹材料。以第三人称方式撰写材料，字数限3000字左右，可另附。

（3）参选人两张以上电子照片。正面免冠证件照1张（1寸2.5\*3.5cm，413\*295像素）；其他能够反映参选人先进事迹和个人精神风貌的照片（5张以内，像素不小于1024\*768）。

 四、名额分配及推荐办法

凡符合条件者均可被推荐，每所学校限推荐5名，鼓励按照不同类别、特征推报。请各高校团委做好相关推荐工作，认真填写好《推荐表》（附件一）及《汇总表》（附件二），将纸质版原件和电子版各一份于12月5日（周一）前交到承办单位。电子版请各学校以压缩文件统一打包，文件名为“学校名称+年度人物推荐”。

各校团委确定推荐人选后，需在校内公众平台（网站和微博、微信）公示，宣传推荐人选的先进事迹，号召同学们向优秀典型学习。各校团委（学生会）官方微信分别编写本校推荐人选的事迹微信推送，在校内进行宣传，号召同学们转发学习。

 五、工作进度

（一）宣传发动阶段（11月份）

由活动组委会下发活动通知，各学校配合宣传并组织开展相关校内选拔、推选工作。

（二）接受报名阶段（截止到12月5日）

1.各学校收集报名材料，推荐参选。

2.定期公布报名进展情况，并及时与组委会沟通反馈。

（三）评比阶段（12月6日至12月20日）

1.主办方进行初步遴选、公开投票、终审评比等评比环节。

2.评比名单公示。

3.公示期后，授予候选人物相应称号。

 六、活动要求

 1.高度重视，深入挖掘。“感动南粤校园”年度人物评选活动，作为校园文体艺术节的品牌活动之一，在青年学生典型塑造、思想引导、文化感召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。各高校团委、学生会和研究生会要高度重视，深入挖掘，突出“感人”事迹，参赛者需在特定方面有突出表现，在校园内形成发现先进、学习先进、赶超先进的良好氛围，切实在青年学生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 2.认真落实，严格把关。在活动评选过程中，各高校团委、学生会和研究生会要严格制定校内评选办法，认真落实推荐、评选等一系列工作，结合学校学生特色，认真思考评选方式，针对不同类型学生在前期进行深入挖掘和全面考察，综合评选、推报校内代表性人物。

 3.鼓励发展，扩大影响。“感动南粤校园”年度人物作为全省学生的学习标杆，在青年学生群体中具有深远影响。各高校团委、学生会和研究生会要扎实做好年度人物的选树和宣传工作，号召和带动广大同学以其为榜样，努力学习，全面成才。对选树的优秀典型，要进行及时地跟踪和后期培养，在学生群体中进行长期、深入地榜样引导和朋辈教育。

 七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承办单位：广州中医药大学

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广州中医药大学学生活动中心106室

联系人：范春

联系电话：020-39358441

联系人：于培

联系电话：15626494948

 电子邮箱：676745157@qq.com

（二）团省委学校部

联系人：蔡立、林展翰

联系电话：020-87185614，020-87195615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xuelian@gdcyl.org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一号大院之三

**附件：**

1. 第六届“感动南粤校园”年度人物推荐表
2. 第六届“感动南粤校园”年度人物汇总表

第十一届广东大中专学生校园文体艺术节

组委会办公室

2016年11月14日

第六届“感动南粤校园”年度人物推荐表

学校名称（盖章）： 推荐事例所属方面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（照片）像素为不低于640\*480 |
| 专业 |  | 职务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推荐人（个人或组织） |  | 推荐人联系方式 |  |
| 推荐理由 | （200字以内）： |
| 主要事迹 | （3000左右）： |
| 所团在委学意校见 | 盖章： 年 月 日 |

**本表请控制在一张A4纸的双面完成，若版面位置不足，主要事迹材料可另附。推荐人必须对事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**

第六届“感动南粤校园”年度人物汇总表

学校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推荐事例****所述方面** | **姓名** | **性别** | **专业** | **职务** | **政治面貌** | **联系方式** | **推荐人****（或组织）** | **联系人****联系方式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